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价格〔2018〕231号

辽源市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 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龙山区发改局（价监局）、西安区发改局（价监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各转供电主体：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辽源市关

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辽源市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实施方案



抄 送：省物价局，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辽源市关于清理规范 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1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总体要求，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让广大一般工商用户真正享受到政府的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二、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清理电网企业不合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对电网企业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取消电网企业向电力用户收取的变电站间隔占用费、计量装置校验费、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设备费等收费项目；取消可以纳入供电基本服务的电卡补办工本费、复电费、更名过户费等收费项

目，以及与之服务内容相似的其他垄断性收费项目。电网企业已为电力用户提供计量装置校验、复电服务超过三次且不属于电网企业责任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费用。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名单向社会公布，名单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电网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再向用户收取。

(二) 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1. 严格执行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暂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主体，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我省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转供电用户的电价水平。

2. 规范转供电主体对共用设施用电、线变损耗、峰谷差等电费分摊的行为。商业综合体、国有重点林区、物业公司、写字楼、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应按目录销售电价向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线变损耗、峰谷差等与目录销售电价的价差，应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各转供电主体按抄表周期要在显著位置公示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向电网缴纳电费凭证复印件、同期各转供电用户电费分摊清单，供相关部门检查和用户监督。转供电主体收取的用户用电费用、共用设施用电费用、线变损耗、峰谷差等总费用不得超过转供电主体缴纳的总电费。

对居民合表用户，物业公司或开发商须按省规定的居民合表

电价标准向居民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物业费等方式另行协商解决。

（三）加快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1. 加快退还用户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要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全部退还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用，确因用户销户等原因无法退还的，电网企业应在营业网点或通过主要媒体依法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在债权债务诉讼时效结束后仍无法退还的，冲减下一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

2. 落实减免“三余”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电网企业要尽快落实减免政策，并将“三余”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缴情况书面上报省物价局，同时抄送市价格主管部门。

三、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的时间及方法步骤

（一）调查阶段：8月31日前。

市发改委会同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对市区范围内电网环节收费情况及转供电环节收费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摸清转供电主体及加价情况，并及时汇总上报省物价局。

（二）公示阶段：9月1日—9月30日。

落实省物价局汇总甄别，清理规范后的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将准许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收费项目，通过网站或宣传册进行宣传公示。

(三) 自查和整改阶段: 10月1日—10月31日。

1. 自查阶段: 10月1日—10月15日。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按照清理电网和转供电收费政策的要求, 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查, 与政策不符的立即纠正。10月15日前, 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将自查情况表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居民合表用户报送至国网辽源供电公司; 无具体行业主管部门的转供电主体报送至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国网辽源供电公司将行业自查情况汇总表及转供电主体自查情况表于10月17日前报送市发改委。

2. 整改阶段: 10月16日—10月31日。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 要针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并将整改的方式方法和具体措施等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于10月31日前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居民合表用户报送至国网辽源供电公司; 无具体行业主管部门的转供电主体报送至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国网辽源供电公司将行业整改情况及转供电主体整改情况于11月2日前报送市发改委。

(四) 检查阶段: 11月1日—11月30日。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对电网和转供电环节加价进行专项检查。对认真自查并将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的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不予追究和行政处罚。对存在问题不认真自查和不落实整改或落实不到位的电网企业和转供电主体,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四、责任分工

(一)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城区范围内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市价格监督检查局负责组织开展对电网和转供电环节加价的专项检查工作。

(二)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负责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工作,配合做好市区内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一是要主动服务,对具备改造“一户一表”条件的转供电用户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二是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三是要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转供电环节收费进行清理;四是负责对居民合表用户转供电主体自查整改材料的汇总上报。

(三)辽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辽矿集团等负责对本部门行业管理转供电主体的清理规范工作,并将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市发改委。

(四)市工信局负责分别与省工信部门和市政府督查室进行对接,结合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负办)开展的第三方评估内容,解读好相关政策,沟通工作进展,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迎接督查、评估的准备工作。

五、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履行责任。

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是《政府工作报告》的明确要求,也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工商业企业负担、增强

终端用电户获得感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和转供电主体要切实提高对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的认识，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和本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部门、本行业、本辖区内管理的商业综合体、国有重点林区、物业公司、写字楼、产业园区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全力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各相关单位和供电部门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做好此项工作，努力做到一般工商业用电户、各转供电主体对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户知户晓。要采取文件公示、媒体宣传、印发宣传册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做好政策宣传。同时发挥各协会的作用，督促转供电主体主动加强行业自律。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方案要求，对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落实情况组织一次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电网和转供电主体拒不执行国家政策的违法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各类终端用电户可通过价格举报电话 12358 举报相关违规行为，对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将列入黑名单并在“信用辽源”网站上对外公示。电网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向省物价局、供电主管部门及市价格主管部门报

告。

市发改委联系人：刘晓辉 3525261 18643706656

郭继成 18743755552

国网辽源供电公司联系人：孙剑平 13843770118

价格举报电话：12358